

弥勒市人民政府吉山北路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 E 地块房屋征收公告

为切实加快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位，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。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0 号)《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》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，弥勒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吉山北路片区建设项目 E 地块房屋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

红河州弥勒市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吉山北路片区建设项目 E 地块（原四中片区）。

二、征收改造范围

吉山北路片区建设项目 E 地块征收范围位于弥勒市老城区吉山北路。拟用地总占地面积 31274.04 平方米（约 46.911 亩）。

吉山北路 E 地块位于原四中片区,包含原四中、原进修学校、保险公司生活区地块。

具体范围详见《红河州弥勒市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吉山北路片区建设项目四至界限红线图》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项目改造范围内禁止实施或变相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。

（二）转租、转让铺面。

（三）家庭分户，户口迁入。

（四）房屋产权或不动产权变更、抵押登记。

（五）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弥勒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。

四、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对蓄意破坏、干扰、妨碍项目改造的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;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房屋征收人:弥勒市人民政府

七、房屋征收部门:弥勒市人民政府

八、签约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，具体时限以吉山北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推进时限为准。

九、因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十、被征收人如不服房屋征收决定可在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一、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